

到一线去 “百千万工程”蹲点报告

梅州兴宁市叶塘镇：

工农旅互联共生，城与乡双向奔赴

身/边/故/事

余彦雄：用小油菜带动村民一起致富

余彦雄，叶塘镇鹤池村党支部书记、主任，兴宁市叶南渔村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众一口食品科技(梅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一口公司”)负责人。余彦雄告诉记者，以前他一直在广州工作，后来高速公路出口开到了村里，他觉得村里发展的机会到了，于是决定回村创业。创业之初，余彦雄和村民一起注册了兴宁市叶南渔村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开拓出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餐饮、民宿和电子商务等业务板块，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条和内循环机制。众崇湖项目落户鹤池村后，余彦雄抓住旅游产业发展的机遇，带领村民发展蔬菜加工。蔬菜以芥菜为原材料，通过高温的温泉水浸泡，再制作成蔬菜干或即食产品，这个工艺在叶塘已有百年历史。为了将蔬菜产业做大，余彦雄一方面集约土地发动村民种植芥菜，形成一定的规模；另一方面注册众一口公司，建设厂房车间，并与广州工商学院等高校科技团队合作开发蔬菜产品。“百千万工程”实施，发展蔬菜产业也被叶塘镇列为重点项目之一。今年上半年，在镇政府的大力扶持下，众一口公司首期芥菜标准生产线正式建成并投入生产。“8两芥菜可以制成一瓶蔬菜干，按每斤芥菜售价0.7元、每瓶蔬菜售价6元计算，我们将芥菜的附加值提高了十多倍。”余彦雄说，标准化生产还提高了产品的保质期并扩大了市场，目前每天生产4000多瓶蔬菜仍供不应求。从蔬菜生产车间出来，余彦雄还带记者来到了一片葡萄园采摘园。“上面种的是葡萄，下面种的是芥菜，旁边是村民种的丝瓜苗。”叶塘的旅游市场红火后，我们村里还可以发展采摘、农耕研学等，让村民的日子一天一天好起来。



在叶塘镇洋陂村，村民在整齐成片的田地里种植芥菜 羊城晚报记者 赖嘉华 摄



位于叶塘镇的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受访者供图

羊城晚报 通讯员 钟思婷 陈强 危健峰

早上，村民刘美霞从家里出发骑车去上班，5分钟后她出现在了公司。“我现在是公司的行政专员，每个月工资加奖金有8000元，家庭工作两不误。”刘美霞说。现在，这种“工作就在家门口”的生活，在梅州兴宁叶塘镇已越来越普遍。近日，羊城晚报记者在叶塘镇蹲点采访了解到，在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过程中，该镇围绕建设“兴宁县城副中心”和兴宁“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叶塘镇示范区的目标任务，抢抓政策机遇、发挥资源禀赋，促进工业、农业和旅游业齐头并进，进一步激活“镇”能量，大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双向奔赴”。

刘美霞工作的兴宁立讯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叶塘镇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壮大，该公司又在兴宁大坪镇和罗浮镇设立了分公司，用工规模约2600人，今年10月产值达到了1.38亿元。

“公司刚落户时，园区工厂不是很多，公司员工大部分靠劳务派遣。现在园区聚集了一大批企业，今年就落户了十几家，员工基本上都是城区或者叶塘镇本地人。”刘美霞以前在深圳上班，为

1 打造工业引擎，激活“镇”能量

了照顾家庭辞职回到叶塘，而随着工业园的快速发展，她在当地入职并得到了良好的发展。像刘美霞一样在园区工厂上班的，不仅有叶塘镇各村的村民，也有来自10公里外兴宁城区的居民，上下班都可乘坐专车通勤。随着“百千万工程”的推进，兴宁招商引资政策和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叶塘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已经形成了丝苗米、肉鸽和医疗器械等3个省级产业园，园区产业驱动力不断增强。同时，在现有26家“四上”企业的基础上，园区还将新增6家拟培育企业。

2 耕地连片整治，“荒田”变“良田”

“一方面大力招商引资，吸引一批先进制造业企业落户园区，发展实体经济；另一方面完善园区服务配套，结合城乡公共服务的延伸，建设美丽圩镇。”叶塘镇党委书记王耀明介绍，为了推动城乡公共服务的延伸，该镇新设立了“党群服务中心”，群众和企业可享受“一窗式”“一门式”的便捷服务。

同时，在现有26家“四上”企业的基础上，园区还将新增6家拟培育企业。一方面大力招商引资，吸引一批先进制造业企业落户园区，发展实体经济；另一方面完善园区服务配套，结合城乡公共服务的延伸，建设美丽圩镇。

叶塘镇拥有丰富的温泉资源。据广东省水文地质队测定，叶塘汤湖村温泉水温高达82℃，日流量可达2700立方米，富含碳酸氢钠、硫化氢、氡、锂、碘等十几种化学物质及微量元素。优质的资源禀赋，赢得了企业的青睐。珠江合创投资集团玖崇湖温泉度假区项目落户叶塘，温泉度假区建成开业以来，吸引了来自潮汕、珠三角等地的游客，年接待人数达30万人次。

在“百千万工程”的推动下，今年10月珠江合创集团举行“玖崇湖山水亲子乐园项目”商家签约仪式。项目总投资2.5亿元，拟打造梅州地区规模最大、业态最全、辐射范围最广的亲子休闲、户外拓展、研学教育、产托管服务、农民自愿的原则，探索“集体经济+合作社+托管”模式，推动“小田”整合为“大田”，“荒田”变“良田”，种植丝瓜苗和油菜原材料芥菜等农作物。该项目完成后，预计将为叶塘14个村每年增加65万元村集体收入，为农户增加485万元的租金收入，带动就业250人，每人每月可获得3000元以上收益。

3 发展温泉旅游，提升经济活力

夜幕降临，不同于其他山区乡镇的安静，叶塘的夜晚却是一片热闹的景象。“这里大多是来叶塘泡温泉的游客。”在圩镇开夜宵档的余先生说。叶塘镇拥有丰富的温泉资源。据广东省水文地质队测定，叶塘汤湖村温泉水温高达82℃，日流量可达2700立方米，富含碳酸氢钠、硫化氢、氡、锂、碘等十几种化学物质及微量元素。优质的资源禀赋，赢得了企业的青睐。

珠江合创投资集团玖崇湖温泉度假区项目落户叶塘，温泉度假区建成开业以来，吸引了来自潮汕、珠三角等地的游客，年接待人数达30万人次。在“百千万工程”的推动下，今年10月珠江合创集团举行“玖崇湖山水亲子乐园项目”商家签约仪式。项目总投资2.5亿元，拟打造梅州地区规模最大、业态最全、辐射范围最广的亲子休闲、户外拓展、研学教育、

关于广州广粤祺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蛇口先达实业有限公司”等52户债权债务资产的处置公告

我中心对“深圳蛇口先达实业有限公司”等52户不良债权资产进行整体打包处置。截止2023年9月30日，该批资产本金余额约人民币18,832.59万元。利息和垫费用以借款合同或法院文书确认为准。本资产包中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深圳地区。本资产包管理人网站：http://www.utrust.com.cn/czgglist_19.html；广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uangzhousha.com/notice/dispasalenotice/。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者必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中国居民，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方，以及新设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等利益相关方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相关资产。欢迎有处置意向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参与项目的营销和处置。如对本次处置意向有任何疑问，异议请于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含节假日)与我司联系：上述资产联系人：刘小姐、廖先生；于小姐；联系电话：18802263422、1343087810、020-83963222-8626；传真号码：020-83540470、020-66811898；邮件地址：amcgs@ustrust.com、liao.shiwei@yueku-finance.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26、27楼(即广和、恒裕等商场的南侧)；电话：020-83540475。本公告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合同协议编号/签订时间/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协议编号/签订时间/合同金额. It lists 52 entries of debt and asset packages.

首席评论 易之

电子合同的“坑”应通过“强监管”来填上

据媒体报道，近年来，随着电子合同的兴起，不少擅长使用各类App、眼神清楚、具备法律常识的年轻人，也常常面临签订电子合同“踩坑”投诉无门、维权困难的窘境。仅以上海市12345市民热线向记者提供的数据为例，今年8月1日至9月12日，不到一个半月的时间里，有关品牌租房平台“违约”“电子合同”“自动扣款”3个关键词方面的市民投诉就有83件。随着无纸化办公的推进和商业活动的加速，电子合同也开始逐渐普及。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电子商务当事人使用自动信息系统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行为对使用该系统的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可见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是非常清晰的。此外电子合同的好处当然显而易见，包括环境友好、签订便捷、便于查询等，电子合同的存在本身是值得肯定的，可以预计被广泛采用是未来的趋势。但电子合同也存在一些问题，电子合同大多嵌入于一方——比如平台企业的信息系统，这就有可能因为技术能力不对等，而出现有违公平的情况。比如从媒体报道就能看到，有些电子合同的设计不合理，在字体大小、页面布局上留下很多“坑”，

消费者稍不注意就出现“自动扣款”“缴纳违约金”等不利局面。更夸张的是，当有的消费者想举证时，却发现合同的链接已经失效，想寻求司法救济都没有证据了。这些问题显然也应该引起重视。传统的纸质合同虽然不够环保，但至少字迹清晰、大小合适，且对所有合同双方都“平等”——一式两份的合同各自保存，任何一方都很难对合同本身进行“技术干预”。而电子合同显然也需要补上这个短板，在提高安全性和公平性上做文章，保障好合同签订方的权益。对此，监管部门应该对一些大型的服务平台和平台进行强制性规定，比如将电子合同的签订平台交由独立第三方，不给相关企业留下动手脚的空间。根据《电子合同订立流程规范》规定：电子合同订立宜通过独立于合同缔约人的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平台订立。因此，相关部门应当对此不断落实、细化这项规定，确保合同订立流程本身的规范，并由第三方对合同进行保存，不至于出现“链接失效”的情况。而对于电子合同的一些数字化特征，比如手机屏屏过大小、合同信息容易遗漏等，也不妨作出一些细化的技术规定。从

实际案例可以看出，有相当多的平台其实就是利用手机阅读的困难，在合同条款“埋坑”。对此也有必要作出一些强制性规定，比如要求合同必须具有字体放大、显著信息标注等功能，尽可能地降低消费者“看漏”“误操作”的可能。此外，针对合同纠纷频繁的平台，市场监管部门也不妨对此进行调查，并对相关企业、平台约谈甚至作出处罚。从媒体报道可以看到，不到一个半月的时间里，某品牌租房平台居然就出现83件投诉，这个数量显然是非正常的。对此，相关部门应当由此摸排线索，进行细致调查，不能任由平台无所顾忌地在电子合同上要花样。从现实的市场状况看，至少在房屋租赁市场上，平台和租客的地位不平等、租客权益易受侵害其实是一个较为普遍的问题，此前包括装修质量不达标、拖欠押金、多收电费、发票不透明等问题屡屡成为新闻热点，而电子合同“埋坑”问题是最近的一个套路。对此，监管部门应当为相对弱势的租客撑腰，通过强监管来堵上这些“坑”，让租客可以在一个平等、诚信的市场环境里，放心地选择自己的居住之所。(作者是资深媒体评论员)

教育观察 熊丙奇

职校克扣学生巨额实习报酬？须以权威调查回应舆论关切

“新余市教育局”公众号消息，江西新余市联合调查组11月13日通报称，10日，江西新余市职业教育学院克扣学生实习报酬的网络信息引发舆论关注，对此，新余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已于11月11日责成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认真调查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理。调查处理情况将适时向社会公布。据此前报道，知名打假人王海近日举报江西一职校克扣学生巨额实习报酬，部分校领导牟取巨额收入，院长助理名下金额就有600万元。如果这一行为属实，那么该校存在的问题，不只是收取学生实习的头费，还把学生该得的实习报酬也进行克扣，是严重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当地必须以具有公信力的调查，回应舆论关切。

近年来，针对职校学生实习存在的学校把学生当作赚钱工具的问题，我国有关部门多次发文要求规范职校生实习，打击赚人头费的实习。总体看来，以往的赚人头费实习，是职校有关人员，从企业或中介那里，按学生数收取一定的“劳务输出管理

费”，进而对实习单位让学生干与专业无关的流水线操作工、违规让学生加班加点、给学生很低的实习报酬等视而不见。这类职校与实习单位、中介机构进行利益输送的实习，严重侵犯学生的合法权益，也影响实习教学的质量，败坏职业教育的形象。而职校克扣职校生的实习报酬，则把“把学生作为赚钱的工具”进行得更彻底。这不仅是属于违规行为，还涉嫌利用职权进行侵占、贪污，是把实习单位发给学生的实习报酬，也占为己有。调查组这调查是否属实，应当存在。如果存在，要进一步追究为何实习单位要把学生的实习报酬交给学校，而不是直接发给学生。教育部等部门发布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明确，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资、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前提下，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